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8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獅威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金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曾兆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愛科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智杰聲學股份有限公司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愛科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智杰聲學股份有限公司)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未具提出執行名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執行命令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猶未補正等情，有執行命令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05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